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 1 个月，根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7-044），预计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满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8-003）。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公告了事项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且回复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上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上市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